

人和镇穗和地块储备项目管线迁改工程  
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图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b>第一卷</b> .....	<b>2</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b>第二卷</b> .....	<b>51</b>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53
<b>第三卷</b> .....	<b>54</b>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	7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八楼</u> 联系人: <u>邓工</u> 电话: <u>020-36487351</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五楼</u> 联系人: <u>肖工</u> 电话: <u>020-35622940</u>
1. 1. 4	项目名称	<u>人和镇穗和地块储备项目管线迁改工程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u>
1. 1. 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穗和地块。</u>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 100%。</u>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 3. 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 3. 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 3. 3	质量标准	<u>(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u> <u>(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u>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穗和地块;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的设计、施工。</u> 分包金额要求: <u>具体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补遗书等(如有)。</u>
2. 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疑问, 即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查询日程安排”——查看“日程安排”——查看“招标答疑提问”对应的时间为准。</u> <u>如有日程变更, 以最新的日程安排为准, 请投标人密切关注。</u> 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 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p> <p><u>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投标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u></p> <p><u>本项目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万元计，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u></p> <p><u>（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应的含税综合包干单价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u></p> <p><u>（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应的含税综合包干单价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5%计算。</u></p> <p><u>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监理单位审定预算并经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确认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设计部分基本设计费下浮率 20%，施工合同下浮率按 5%）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u>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基本程序办理。</u></p>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注：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页面——“ <a href="#">点击查询日程安排</a> ”——查看“日程安排”——查看“ <a href="#">递交投标文件</a> ”对应的结束时间）。如有日程变更，以最新的日程安排为准，请投标人密切关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a href="#">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a> （ <a href="#">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开标室（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p><del>（选择性条款）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del></p> <p>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5、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	---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人</u>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体予以公示。</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合同总价)的10%,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2、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3、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4、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9.1		<u>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u>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u> 环境管理目标: <u>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u> 2、管道消毒冲洗后的水质应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并通过验收和通水,

		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增加费用。
9.4	招标失败的情形	<p>(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2)如果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9.5	其他要求	<p>1、承包方式：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预算编制、包变更预算及结算编制、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p> <p>2、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和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3、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p>4、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9.6	补充	<p>1、中标人需按照粤建管[2007]39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建委穗建筑[1999]175号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穗建质函[2014]3205号文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注：前述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发文规定执行。）</p> <p>2、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十二个月。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p>

	<p>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4、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p> <p>(1)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条’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白云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p> <p>(2)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p> <p>5、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投入比例需<math>\geq 30\%</math>(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math>\geq 30\%</math>)(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p>
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li> <li>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li> <li>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员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li> <li>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li> </ol>

	<p>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施工部分属于<b>建筑业</b>,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设计部分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u>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u>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u>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u>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p>

	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3 (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现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现文：1.5.2 本项目招标人不设设计成果补偿，如涉及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的，中标人应与未中标人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达成一致。

---

条款号：1.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现文：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条款号：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现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否决性条款汇总;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标部分;
-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

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款“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编制）
- (5) 资信业绩资料；
- (6) 设计标部分（图纸及文字说明总页数不超过100页（包括封面及目录页，字号、行间距不限），文字说明、图纸等）；
- (7) 施工标部分（图纸及文字说明总页数不超过100页（包括封面及目录页，字号、行间距不限），文字说明、图纸等）（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4项所规定的方式。

---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产许可证等（若投标人存在核准变更登记情形影响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还需附核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3.5.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投标人声明。

3.5.4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条款号：7.4.3-7.4.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4.3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以中标人名义提交经业主认可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缴纳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纳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上述履约保函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4.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7.4.3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

---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条款号：7.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标部分；
  -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  
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

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

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內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u>专职安全员</u>	备注	投标人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符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要求的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则由主办方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2.1.2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以评标委员会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人声明、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及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2.1.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页数要求	(1)设计方案部分符合“图纸及文字说明总页数不超过100页(包括封面及目录页,字号、行间距不限),文字说明、图纸等”的要求; (2)施工技术方案部分符合“图纸及文字说明总页数不超过100页(包括封面及目录页,字号、行间距不限),文字说明、图纸等”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增加方案设计阶段招标的,设计标部分的评标参照设计招标编写)</p> <p><b>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权重30%)+设计标部分(权重20%)+施工标部分(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b></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当所有通过资格、形式性、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家数大于或等于5名,在经算术复核的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当所有通过资格、形式性、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家数少于5名时,直接取区间中经算术复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当所有通过资格、形式性、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没有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详见附表1:《资信业绩评分表》
2.2.4 (2)	设计标部分(100分)	对项目现状认识(20分)	<p>结合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及地理位置,对项目范围内各区域现状情况的了解,结合现状周边的在建拟建工程情况、地形地貌情况,以及现状排水管线的分布情况,系统分析本次管线迁改现状分析。</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20, 14)分,【良】[14, 8)分,【中】[8,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20分)	<p>基于对项目现状认识,进一步本项目管线迁改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及合理化建议。</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20, 14)分,【良】[14, 8)分,【中】[8,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总体设计方案(20分)	<p>能够透彻理解项目的建设目的,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技术路线,路线清晰、依据充足,总体设计路线与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及现状衔接到位。</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20, 14)分,【良】[14, 8)分,【中】[8,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设计方案技术可靠性、合理性(20分)	<p>设计方案根据现场地形、镇街建设现状情况进行深化布置,根据地质情况进行设计,采取合理、可靠、安全的结构形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城市防洪排涝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20, 14)分,【良】[14, 8)分,【中】[8,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20分)	<p>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子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承诺的设计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后续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20, 14)分,【良】[14, 8)分,【中】[8,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4 (3)	施工标部分(100分)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15分)	<p>针对性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结构完整、措施详细,内容严谨,符合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安排、施工准备、施工方法及主要施工保障措施(含公共交通疏导方案、防汛应急预案)等内容。施工方案应能结合现场进场道路狭窄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提出合理的</p>

		<p>平面布置及详细的设计方案，包含材料堆场、临建设施等，并充分考虑施工中存在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15, 10)分，【良】[10, 5)分，【中】[5,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p>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从材料选用、进场质量验收及原材料送检、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15, 10)分，【良】[10, 5)分，【中】[5,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p>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10, 7)分，【良】[7, 4)分，【中】[4,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p>根据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状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筑废弃物的减量化方案和处理方案；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10, 7)分，【良】[7, 4)分，【中】[4,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p>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10, 7)分，【良】[7, 4)分，【中】[4,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绿色施工（5分）	<p>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并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使用，投入比例<math>\geq 30\%</math>（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math>\geq 30\%</math>）的，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5, 3)分，【良】[3, 1)分，【中】[1,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现场答辩（3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p> <p>1、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p> <p>表现优秀得[15, 10]分，良好得(10, 5)分，一般得[5, 0]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2、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p>

			回答:表现优秀得[20, 15]分,良好得(15, 10)分,一般得[10, 0]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 3、投标人答辩小组中任一人未参加现场答辩,以上两项均为0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5分;每低1%扣1.0分,扣至0分为止。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7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注

##### 1. 现场答辩要求:

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 1.2 答辩顺序的确定:

1)按照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PDF版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

2)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启动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招标代理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现场答辩。

2.各评委在区间范围内进行打分,“[”和“]”包括本数,“(”和“)”不包括本数。

附表 1:

### 资信业绩评分表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 分 说 明
一、设计部分 (25 分)	设计机构实力	1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设计团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设计负责人 (最高得 5 分): (1)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2.5 分; (2)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证书的, 得 2.5 分。</li><li>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最高得 5 分): (1)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得 2.5 分。 (2)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证书的, 得 2.5 分。</li></ol>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二、施工部分 (75 分)	施工企业实力	1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施工项目团队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最高得 5 分): (1)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5 分。</li><li>技术负责人 (最高得 5 分): (1)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5 分。</li><li>质量负责人 (最高得 5 分): (1)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5 分。</li><li>安全负责人 (最高得 6 分): (1)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 (2)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 得 3 分。</li><li>造价负责人 (最高得 6 分): (1)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li></ol>

		(2)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27 分。
工程获奖	1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的质量奖项： (1) 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6 分； (2) 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3) 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8 分。
第三方评价	15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合计得分	100	

注：

1.设计部分

1.1 设计机构实力：

(1)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市政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部分（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2)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协议书部分）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设计团队：

(1) 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的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2) 人员须提供相对应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证书扫描件。

(3) 所有人员应提供 2025 年 6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2.施工部分

2.1 施工企业实力

(1)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1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部分（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2)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协议书部分）扫描件。中标金额

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2 施工项目团队：

（1）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的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2）人员须提供相对应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证书扫描件。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3）所有人员应提供 2025 年 6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 2.3 工程获奖：

（1）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省、市级奖项指由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含安全奖项、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奖项。

（2）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打印页，如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奖项按最高等级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计分。

2.4 第三方评价：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详细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3.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设计部分以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一方信息为准；施工部分中施工企业实力、施工项目团队、工程获奖、第三方评价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为准。**

4.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6.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

---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现文：**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款。

---

条款号：3.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3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现文：**3.1.3 (1) 投标函附录中，如果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与通过下浮率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

(2) 总价金额与依据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条款号：3.2.1 (2) ~ (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①设计标部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①施工标部分C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C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现文：**(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①设计标部分B为每个评审因素得分去最高去最低后直接求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①施

工标部分 C 为每个评审因素得分去最高去最低后直接求算术平均值。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设计标部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①施工标部分C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C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设计任务书（另册）
2.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人和镇穗和地块储备项目管线迁改工程给  
排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资信业绩资料

六、设计标部分

七、施工标部分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人和镇穗和地块储备项目管线迁改工程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  
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人和镇穗和地块储备项目管线迁改工程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_____ 元, 下浮率 _____ %
其中, 建安工程费报价	_____ 元, 下浮率 _____ %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注: (1)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中, 如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款要求计算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人填报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按下浮率计算的结果为准。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不得浮动或改变, 否则按废标处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协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必须包含2025年6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投标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附件 1

###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3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  
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  
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无条件认可  
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格式 5: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_\_\_\_%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_\_\_\_% 的工作内容。

...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 7：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 8：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